

電子商務活動在行業統計分類上如何歸類？

答：

一、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4次修訂版（ISIC Rev.4）對電子商務之定義為：生產單位以電話、傳真、電視或網際網路等媒介，接受客戶下單及進行後續商品或服務之銷售。簡單而言，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進行商品或服務之下單、付款或提供服務。

二、對許多場所單位而言，電子商務係眾多交易管道之一，因此場所單位之經營模式不論採用電子商務或傳統方式進行交易或銷售，仍應依其主要經濟活動歸入適當業別，舉例說明如下：

（一）主要透過網際網路販售旅行產品之旅遊業者，其經濟活動內涵與傳統業者相同，皆為代客安排旅程、代購交通票券、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相關服務，均歸屬N大類「支援服務業」之7900細類「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二）透過網路平台進行銀行相關業務之網路銀行，其經濟活動之實際內涵與實體銀行相同，均歸屬K大類「金融及保險業」之6412細類「銀行業」。

前述原則有一例外，零售業中，若場所單位主要經濟活動係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銷售商品，則歸屬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項下之4871細類「電子購物及郵購業」。